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上櫃公司)維田

發行新股、公司債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法源依據：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

公告 序 號	1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訂定111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補充公告代收股款銀行及存儲專戶銀行)
公 告 內 容	壹、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計新台幣30,000,000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05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068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貳、茲依公司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將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稱：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所營事業：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3.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5.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6.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7.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9.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F401010國際貿易業 11.I501010產品設計業 12.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4.E701010通信工程業 15.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6.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原發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861,770元，分為30,086,1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四、本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本公司章程於民國93年04月13日訂立，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民國111年05月27日。

七、本次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金額及其他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35元。

2.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股由員工認購。80%計2,4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每仟股可認購79.7708529股。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以及逾期末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3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八、增資後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30,861,770元，分為33,086,17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九、本次增資計畫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十、代收股款機構：

1. 委託代收款項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2. 委託存儲款項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

十一、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三、股款繳納期間：

1. 原股東及員工股款繳納期間：111年07月01日至111年07月15日

2. 特定人認股繳納期間：111年07月18日至111年07月19日

十四、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及索取方式：

1. 陳列處所：依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十五、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06月28日，自111年06月24日起至111年06月2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1年06月23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十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屆時除另行公告外並分函通知各股東。

參、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肆、特此公告。

務 報 表	
-------------	--